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illegible]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披露的公告编号[illegible]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修正后的预计业绩：[illegible]亏损　阴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阴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亏损：[illegible]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下调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项目投资规模压缩，重点项目拖延，致使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illegible]本次有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illegible]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illegible]）。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illegible]现场会议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周三）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交易日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illegible]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等相结合。

[illegible]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illegible]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周五）

[illegible]出席对象：

[illegible]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illegible]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公司聘请的律师。

[illegible]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illegible]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illegible]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illegible]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illegible]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illegible]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议案[illegible]《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illegible]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illegible]关于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illegible]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illegible]
[illegible]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
[illegible]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illegible]
议案[illegible]《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illegible]
议案[illegible]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llegible]
议案[illegible]关于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illegible]
议案[illegible]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illegible]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illegible]代表同意，[illegible]代表反对，[illegible]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illegible]股
反对	[illegible]股
弃权	[illegible]股

[illegibl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illegibl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illegible]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illegible]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illegible]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illegible]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前发出的，当日下午[illegible]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illegible]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illegible]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illegible]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illegible]登录[illegible]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于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证书登录”；

[illegible]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illegible]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illegible]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报告书》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士张一弛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投票注意事项

[illegible]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illegible]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illegible]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illegible]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illegible]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illegible]楼

联系人：周洲　康提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illegible]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illegible]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illegible]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illegible]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illegible]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illegible]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illegible]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illegible]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illegible]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illegible]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illegible]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illegible]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收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告，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illegible]年度审计机构。因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司[illegible]年度的审计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illegible]）发布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稳定收益”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illegible]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illegible]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illegible]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illegible]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稳定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illegible]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illegible]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illegible]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稳定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illegible]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illegible]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五、计票

[illegible]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illegible]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illegible]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illegible]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illegible]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于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无效表决票；

孟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illegible]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以上（不含[illegible]）；

[illegible]本次议案如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不含[illegible]）通过方为有效；

[illegible]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illegible]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illegible]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illegible]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illegible]《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咨询。

[illegible]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illegible]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illegible]原表述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illegible]。

拟修改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illegible]。

[illegible]原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拟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illegible]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二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illegible]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illegible]”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华安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表述为：“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对投资限制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上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上限进行的强制性约束规定，滞后于债券资产管理的业务实践，对基金的运作和收益造成了某些负面影响。为提高基金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基金合同原文：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illegible]。”

拟修改为：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illegible]”

基金合同原文：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illegible]组合限制

[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拟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上限不再进行强制性约束，而是和其他债券基金一样，根据市场情况，依托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体系进行软性的控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修改条款的优势明显，风险可控：

（一）期望风险收益水平与同类基金保持一致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为一级债券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其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并不会产生比同类债券基金更多的风险暴露。

（二）降低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组合的杠杆运用可以帮助化解现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即遇到赎回时，组合既可以通过现券卖出，也可以通过融资（投资比例被动超[illegible]）进行应对。而目前由于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上限做出了规定，使得基金经理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流动性好但收益率较低的利率品种，不仅客观上降低了组合的静态收益，也迫使基金经理在组合遭遇较大规模赎回时，必须通过卖券获得现金，无形中增加了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有助于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率

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无需为弥补潜在的杠杆收益损失、去过度追逐风险较高的资产（可转债和新股）。客观上降低了组合净值的波动率。

（四）提高组合期望收益

取消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在利率平稳时，可以通过放大操作赚取债券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间的息差收益；在利率大幅下行时，更可以通过放大操作迅速调整组合结构，扩大组合收益。　无论市场如何变化，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放大操作的权利将提高组合期望收益。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条款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此次修改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已拟定并将实施。

（三）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同时，现有法律法规仅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下限提出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illegible]条规定“[illegible]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但对于债券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法规没有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次投资比例相关条款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计划在[illegible]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目的是顺应债券市场发展趋势，在风险可控条件下，放开债券投资比例，以期减少基金运作流动性风险、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率、增加基金收益，最大化基金持有人的回报。修改后，公司将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建立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

传真：[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日起，本公司增加国信证券办理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1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客户咨询电话：95536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五矿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7，C类代码：21391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909）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

公司网站：http://www.wkzq.com.cn

客户咨询电话：40018-40028

投资者在五矿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五矿证券的具体规定。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旗下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7月9日起，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重要提示：本基金自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7月31日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电国际[illegible]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个月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illegible]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illegible]业绩预告期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披露的[illegible]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illegible]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阴亏损　阴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姨同向下降　阴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盈利：864.45万元-432.23万元	盈利：[illegible]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从事电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子）、从事微型电声业务的子公司广州仰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仰诚精密）、从事五金业务的梧州恒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梧州恒声）、从事国内音响业务的子公司广东美加音响有限公司（国内音响）、以及公司参股的美国[illegible]公司，以上五间公司[illegible]年上半年净利润均出现亏损，此外，为锁定[illegible]出口业务结汇汇率，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人民币远期结汇汇率合约，由于近期人民币汇率的剧烈波动导致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上六项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illegible]年上半年，国光电子在生产制程上做了大量改善工作，投入产出率目前有了提升，下半年将严格按照改善后的制程管理维持投入产出率和确保品质，并对客户做价值分析和深度分析，开发优质客户，预计全年有望实现盈亏平衡。

仰诚精密微电声业务上半年没能实现批量销售，但仍要投入较大的研发和